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发〔2021〕2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无偿划转 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为进一步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无偿划转资产的行为，明确各方权责义务，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现就无偿划转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企业无偿划出资产的，应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PZ-6表要求披露无偿划转信息及进展。企业无偿划入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参照上述要求及时披露。

企业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企业拟无偿划转资产，由于划出资产导致净资产减少 10%，或由于划出/划入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或导致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及时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商议偿债保障安排。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的，企业及主承销商还应按照发行文件约定履行投资人意见征集及相关救济措施。

三、切实保障持有人权益

企业应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强化契约精神和法治意识，针对无偿划转事项，积极制定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处置方案及持有人权益保障措施。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持有人合法权益。

四、中介机构尽职履责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工作规程》开展对无偿划转事项的监测、排查，做好对企业的辅导、督导工作，并协助发行人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协调以及持有人权益保障的制定。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规定及约定，忠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为无偿划转事项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应诚实守信、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独立审慎出具专业意见。

协会将继续加强对违规无偿划转事项的处分力度。各市场机构发现企业或中介机构存在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行为，可向协会举报或投诉。对于调查核实确实存在违规行为的，协会将依据相关自律规则给予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涉嫌违法违规的，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特此通知。

